

德阳市 2017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17 年，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，德阳市预算绩效工作扎实推进，进一步推动了财政和部门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一、试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

市级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，对 50 万元及以上专用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要求市级部门（单位）逐项细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并作为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的依据，从源头上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。

二、开展重点项目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

一是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2017 年我市市级 79 个部门先自选项目进行自评并报自评报告，市财政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按照“资金量较大、代表性较强、社会关注度高”的原则，选择确定 34 个市级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，同时对 4 个市级项目开展随机绩效评价工作，覆盖民生保障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行政运行四大板块，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4.02 亿元。二是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按照部门绩效评价 5 年规划，选择 16 个市级部门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5.87 亿元。

三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绩效评价结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，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、未达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差的项目，已在 2018 年编制预算时予以调减、取消项目安排或改变资金支持方式。